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各單位應就師資缺額、擬開授課程、擬起聘時間、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參酌學院近中程師資結構規劃，並填具本校申請增補教師計畫表(附表)，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事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習教師)則填具計畫申請書，陳校長核准後提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進行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甄選事宜。
- 三、** 各單位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職務開缺時，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或七名，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三或四名外，另簽請該學院院長聘請二或三名其他學系所教授，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甄選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該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之新聘，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簽請校長聘請二或三名教授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參加甄選人員宜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
- 四、** 本小組負責新聘教師之公開徵求及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通過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該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通知當事人。完成上開程序後，本小組即行解散。
- 五、** 各單位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原則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開始前半年(即八月起聘者於二月一日前；二月起聘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應將教師職缺數及資格條件於本校、**科技部**等網站公告刊登徵才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小組認定，並報經院長、校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公開徵求期間。
本校專任教師甄選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於收件截止日後簽會教務長確認，送該單位教師甄選小組續辦。
- 六、** 徵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指獲得候選資格規定之學位時)後未

在其他單位（指用人單位以外的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
應徵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

七、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 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	考量本法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而訂定，將名稱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 辦法 第七條規定，訂定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 各單位應就師資缺額、擬開授課程、擬起聘時間、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參酌學院近中程師資結構規劃，並填具本校申請增補教師計畫表(附表)，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事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習教師)則填具計畫申請書，陳校長核准後提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進行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甄選事宜。	第二條 各單位應就師資缺額、擬開授課程、擬起聘時間、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參酌學院近中程師資結構規劃，並填具本校申請增補教師計畫表(附表)，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事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習教師)則填具計畫申請書，陳校長核准後提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進行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甄選事宜。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
三、 各單位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職務開缺時，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	第三條 各單位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實習教師職務開缺時，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

<p>委員五或七名，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三或四名外，另簽請該學院院長聘請二或三名其他學系所教授，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甄選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該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p>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之新聘，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簽請校長聘請二或三名教授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參加甄選人員宜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p>	<p>組)，置委員五或七名，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三或四名外，另簽請該學院院長聘請二或三名其他學系所教授，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甄選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該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p>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之新聘，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簽請校長聘請二或三名教授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參加甄選人員宜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p>	
<p>四、本小組負責新聘教師之公開徵求及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通過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該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通知當事人。完成上開程序後，本小組即行解散。</p>	<p>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新聘教師之公開徵求及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通過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該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通知當事人。完成上開程序後，本小組即行解散。</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p>
<p>五、各單位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原則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開始前半年（即八月起聘者於二月一日前；二月起聘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應將教師</p>	<p>第五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原則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開始前半年（即八月起聘者於二月一日前；二月起聘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應將</p>	<p>一、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 二、文字修正。</p>

<p>職缺數及資格條件於本校、科技部等網站公告刊登徵才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小組認定，並報經院長、校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公開徵求期間。</p> <p>本校專任教師甄選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於收件截止日後簽會教務長確認，送該單位教師甄選小組續辦。</p>	<p>教師職缺數及資格條件於本校、國科會等網站公告刊登徵才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小組認定，並報經院長、校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公開徵求期間。</p> <p>本校專任教師甄選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於收件截止日後簽會教務長確認，送該單位教師甄選小組續辦。</p>	
<p>六、應徵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指獲得候選資格規定之學位時）後未在其他單位（指用人單位以外的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p>	<p>第六條 應徵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指獲得候選資格規定之學位時）後未在其他單位（指用人單位以外的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p>
<p>七、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七條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p>
<p>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體例。</p>